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股票代码：000923

公告编码：2016-69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重组问询函回复》暨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5 号《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由于回复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此，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和修订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公告的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 年 4 月 5 日接到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016年5月12日、2016年7月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26、2016-4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公告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问题的答复，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落实。由于问询函问题较多，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境外资产，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事项核实的工作量较大，难以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完成相关工作。为此，公司

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预计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和修订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公告的披露工作，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